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7　 | 23　 | 　85.19%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7 | 14.6　 | 6.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4.2 | 2.8　 | 2.2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5.5 | 11.8　 | 4.6　 |
| 项目支出： | 2968.45　 | 1670.1315 | 1670.1315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专项资金 |  |  |  |
|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 | 1032.87 | 1245.562198 | 1245.562198 |
|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 1935.76 | 424.569302 | 424.569302 |
| 公用经费 | 53.92　 | 21.8　 | 32.617199 |
|  其中：办公费 | 6.37　 | 7.2 | 10.71688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49　 | 　 | 3.575093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74.48 | 1968.5 | 1968.5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32.83 | 其中：基本支出：298.3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35.67 | 项目支出：1670.13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等各项工作，提升全县旅游服务水平，提高全民健身素质，活化非遗、文物工作，创新文化工作。 　　 | 　文旅深入融合，旅游工作成效明显；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惠民水平明显提高；行业执法有力，市场秩序持续稳定向好；推进健康江永，全民健身工作成效显著。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45分) | 数量指标 | 全年文化惠民活动 | ≥60场 | 247场 | 　5 | 　5 | 　 |
| 接待游客人次 | ≥400万人次 | 564.3万人次 | 　5 | 　5 |  |
| 承办国家级体育活动 | ≥2次 | 3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体校参赛取得名次 | 争取取得名次 | 市级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省级比赛中个人比赛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2个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98% | 5 | 3 | 文物工程较多，施工进度慢，一个工作年度内完成不了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298.37万元 | 298.37万元 | 5 | 5  | 　 |
| 项目支出 | ≤1670.13万元 | 1670.13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5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 ≥40亿元　 | 55.2亿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 全覆盖 | 全覆盖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人文生态环境 | 　良好 | 　良好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有所提升 | 持续提升 | 5 | 5 | 　 |
| 全民文化素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更加深入人心 | 有所促进 | 大有促进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江永县文旅广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4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4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4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95 |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6个，即：办公室、行政许可与产业股、文体艺术股、广电新闻出版股（江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遗产股、体育健康股。2024年末，局机关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3人。

**2.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化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批）。

（4）按权限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印刷、网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专项文化经费。

（6）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创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管理全县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场所电视显示屏；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负责管理开办视屏点播业务；拟定全县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映保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协调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9）负责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报、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处理有关版权纠纷，负责受理出版物的检测鉴定。

（10）指导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

（1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4）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实施，指导开展群体体育活动，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包括文化、非遗、旅游、体育四个大类，文化非遗事业开支主要用于2024年春到万家香约江永迎春晚会、江永首届桃花节、女书油茶美食音乐会、非遗日宣传活动、非遗工匠技艺展演活动、江永县首届全民K歌大赛、超级推荐官拍摄、传奇女书艺术创作和表演拍摄、女书培训班等，全年共计317.65万元；旅游方面开支主要是勾蓝瑶寨4A景区提质升级，体育方面开支主要是体校生活补助、体校参赛活动费用、体校宿舍楼及训练房相关设备设施购买，共计费用106.92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项目安排资金情况

####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8.99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024年度江永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专项使用经费424.5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开展、宣传非遗文化、勾蓝瑶寨4A景区提质升级、体校建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进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二是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全年做到了报账审核手续齐备，报账流程规范，财务资料完整，财务档案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安排，主办或承办相关文旅活动。与各部门研讨确定活动方案，经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始组织实施活动，活动结束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形成活动总结。

1. 项目绩效情况

全年组织、参与、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额完成任务数，惠民活动247场，惠及群众约103.4万人。体校带队参加的市级、省级举重运动赛事中，市级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省级比赛中个人比赛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2个。开展的女书培训班吸引众多爱好者前来学习体验，学员合格率达100%。文化旅游活动的开展加深了文旅融合，促进了当地旅游发展，解决了部分村民就业问题。群众满意率达95%，景区居民满意率达95%。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8.99 | 　424.57 | 　424.5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60场，惠及群众不少于20万人；2.体校参赛不低于两次；3.非遗女书培训班合格率不低于90%；4.文旅体事业发展提升全民文化素养、改善景区环境。 | 1.全年文化惠民活动247场，惠及群众103.4万人；2.体校参赛省市举重比赛两次；3.非遗女书培训班合格率达100%；4.全民文化素养大有、景区环境有所改善。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文化惠民活动 | ≥60场 | 247场 | 　10 | 　10 | 　 |
| 文化活动惠及群众 | ≥20万人 | 103.4万人 | 10 | 10 |  |
| 体校参加省市级比赛 | ≥2次 | 2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女书培训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内 | 已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424.57万元 | 424.57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旅游综合收入 | ≥40亿元　 | 55.2亿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广文旅品牌效果明显 | 　明显 | 　明显 | 　5 | 5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人文生态环境 | 　良好 | 　良好 | 　5 | 5 | 　 |
| 景区环境得到改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有所提升 | 持续提升 | 5 | 5 | 　 |
| 全民文化素养提升 | 有所提升 | 大有提升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景区居民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6个，即：办公室、行政许可与产业股、文体艺术股、广电新闻出版股（江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遗产股、体育健康股。2024年末，局机关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3人。

**2.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化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批）。

（4）按权限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印刷、网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专项文化经费。

（6）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创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管理全县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场所电视显示屏；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负责管理开办视屏点播业务；拟定全县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映保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协调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9）负责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报、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处理有关版权纠纷，负责受理出版物的检测鉴定。

（10）指导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

（1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4）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实施，指导开展群体体育活动，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县级文物专项工作经费及国保省保修缮工程、消防工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安排资金情况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8.99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县级文物专项工作经费使用37.5万元，主要是下乡检查、普查工作等租车、文物专干培训差旅费、文保看守员工资、文物资料及宣传资料的打印等。文物保修缮工程、消防工程主要是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勾蓝瑶消防工程、桃川碉楼保护修缮工程、首家大院修缮工程、江永县勾蓝瑶寨龙泉观抢救性保护工程，共计使用1208.0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通过预算评审。我局在使用文物专项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文物保护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一是资金使用时财政部门加强监管，相关股室、分管领导先行审核；二是需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审批；三是工程完工、验收之后将由财政部门进行决算；四是将由纪检部门对招投标、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使资金管理规范化、程序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根据上级要求，编制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并上报，根据批复意见修改补充完善保护方案，做好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后进行招投标，后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消防工程的实施，避免文物的持续破损，提升旅游竞争力。同时给当地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旅游等经济发展，为当地政府居民收入增加；也进一步保护了珍贵文化遗产，提高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继而加大对古村保护。当地居民对保护工程满意度达到9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8.99 | 　1446.4 | 　1446.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完成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完成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完成勾蓝瑶消防工程；完成桃川碉楼保护修缮工程；完成首家大院修缮工程；完成江永县勾蓝瑶寨龙泉观抢救性保护工程。 | 　已完成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桃川碉楼保护修缮工程和江永县勾蓝瑶寨龙泉观抢救性保护工程；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首家大院修缮工程、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和勾蓝瑶消防工程正在施工中。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 | 　3处 | 　3处 | 　3 | 　3 | 　 |
| 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 | 36处 | 12处 | 3 | 1 | 目前正在施工中，2025年加快施工进度 |
| 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 | 10处 | 8处 | 3 | 2 | 目前正在施工中，2025年加快施工进度 |
| 勾蓝瑶消防工程 | 31处 | 20处 | 3 | 2 | 目前正在施工中，2025年加快施工进度 |
| 桃川碉楼保护修缮工程 | 1处 | 1处 | 3 | 3 |  |
| 首家大院修缮工程 | 3处 | 2处 | 3 | 2 | 目前正在施工中，2025年加快施工进度 |
| 江永县勾蓝瑶寨龙泉观抢救性保护工程 | 1处 | 1处 | 2 | 2 |  |
| 质量指标 | 文物工程 | 高质量完成 | 完成部分工程 | 　10 | 　8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 | 完成部分工程 | 　10 | 　8 | 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首家大院修缮工程、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和勾蓝瑶消防工程正在施工中。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1446.4万元 | 　1446.4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5 | 　5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物本体得到保护 | 得到保护 | 得到保护　 | 　5 | 　5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本地自然人文生态 | 得到优化　 | 有所优化 | 　10 | 　10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 得到提高 | 有所提高　 | 　10 | 　10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地居民满意度 | 　≥90% | 　98%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1 | 　 |

江永县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4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4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6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6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6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94 |